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48樓Clipper北京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是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或簽立買賣協議及其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文件，藉以進行或使買賣協議或涉及買賣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並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登載。